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公告

600
嘉義市玉山路242號3樓2
受文者：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9211867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委託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及嘉義縣建築師公會代為審查相關事項。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及嘉義縣建築師公會所受委託應完成之項目：

一、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及竣工查驗。

二、本委託期限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但遇特殊情況、法令變更或委託契約終止時，從其規定。

三、應於實施前一週，將其辦理受委託業務之審查建築師名單造冊送嘉義市政府備查；名單異動時亦同。

四、辦理本項審查業務之人員執行審查時，係受嘉義市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故應嚴守秘密、公正謹慎，不得偏頗循私，就其個人所承辦之案件，應自行迴避。

五、處理本委託審查之業務，如有不法致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嘉義辦事處、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嘉義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收文 字號 183
收文 日期 109年12月3日